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80001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送數量表、返臺注意宣導單張、裁罰標準、防範豬瘟來襲

主旨：為因應日益嚴峻之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請各單位依說明加強宣導防疫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4日農輔字第1080022008號函辦理。
- 二、為共同防堵非洲豬瘟入侵我國，敬請加強宣導「不自國外攜帶肉類產品入境」、「不自國外網購肉類產品寄送臺灣」、「不到國外畜牧場所參觀」、「攜帶肉類產品入境最高處100萬元罰鍰」、「跨境網購肉類產品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等相關重點防疫訊息。
- 三、請學校慎選學校午餐食材、落實食材驗收及列入契約規範廠商勿採購疫區產品，並請就學校供餐食材、廚餘管理等建立完整流程機制，及與當地農業、衛生及環保單位建立聯繫管道。
- 四、相關防疫宣導資訊說明如下：

(一)電臺廣播：本部業於107年12月25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專家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宣導豬瘟防疫事項，並將專訪錄音檔放置於

總收文 108/01/07



本部電子報(<https://epaper.edu.tw/index.aspx>)教育開講/「防止非洲豬瘟入侵，我們可以作什麼」，請學校運用多元方式宣導。

(二)宣導海報：本部業印製「非洲豬瘟由你我一同防堵」宣導海報（數量詳分送數量表，紙本另寄），請予以張貼，將由承作廠商依各級學校、單位名錄另寄至貴機關(構)/學校；並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轉送所屬國民中小學每校1張。

(三)電子宣導單張：

- 1、因屆寒假及農曆春節期間，本部另製作非洲豬瘟「旅客返臺要注意！」宣導單張電子檔，請國民中小學教師於學生家庭聯絡本/簿張貼，以提升宣導效益。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裁罰基準及防範非洲豬瘟來襲相關電子檔，請於網站公告，並提供教職員工生參閱。

(四)網站宣導：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建置「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站（<http://asf.baphiq.gov.tw/>），針對民眾疑慮業建置FQA專區，請協助提供教職員工及家長，以提升全民防疫意識。
- 2、前述宣導品電子檔均已置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校園食品安全專區，請學校查詢運用。

五、為因應非洲豬瘟緊急聯絡時使用，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之緊急聯絡窗口名單，並提供本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除外)、各公私立高級中學(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新基高級中學除外)、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南縣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除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部屬機關(構)

副本：

108/01/07
14:05:09
電子印章



訂

線

機關影像檔公文